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10号

罪犯王泽伟，男，1963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工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南充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以（2012）德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王泽伟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日以（2013）川刑终字第794号刑事判决书，改判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13年10月9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以（2016）川刑更144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十九年九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11月23日起至2036年8月22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35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通讯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12月-2022年4月，担任通讯员尽责，获得加分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了85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泽伟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泽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泽伟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